

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

# 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

项目编号：HW20250606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5060371S8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

采购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谈判程序.....	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采购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采购活动。2025年05月23日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30日止，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异议。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6060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
- 3.项目预算金额：70.00万元
- 4.项目最高限价：68.60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	1项	本次采购设备需要对1-3GHz频率波段的微波信号进行放大，且能在30K以下的低温环境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7.邀请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上海纳腾仪器有限公司。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供应商资质

- 1.供应商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应为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应提供响应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 3.供应商应采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
- 4.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唱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6.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06月13日起至2025年06月18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

也将直接通过。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11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2.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https://cz.fudan.edu.cn>）
- 3.谈判时间：2025年06月1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4.谈判地点：上海市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B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3.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拟派一名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谈判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现场携带CA锁。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mailto:jshc11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
2	<b>采购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b>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5	<b>从境内供货的报价方式：</b> DDP(项目现场)价 <b>从境外供货的报价方式：</b> DPU(项目现场)价 <b>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b> 是 <b>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b>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该费用计入响应总价
6	<b>最高限价的汇率换算方法：</b> 判定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时，谈判小组将以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b> 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换算。
7	<b>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响应货币：</b> 人民币。 <b>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响应货币：</b> 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在中国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的国际流通货币。 响应人如果成交，其响应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8	<b>响应保证金：</b>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 <b>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b> ；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9	<b>响应有效期：</b>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10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1	<b>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
13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4	代理费定额：¥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四日历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指**上海纳腾仪器有限公司**。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参与谈判的费用

2.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5.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5.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构成

6.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第三章《谈判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6.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 报价

7.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响应报价包括：

(1)DPU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3)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4)其他服务费用。

7.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

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响应人如果成交，其响应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 8 保证金

### 8.1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 8.2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8.2.1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a.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b.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371S8+保证金。

c.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8.2.2中国关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供应商也可以授权中国关境内的某单位采用第8.2.1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响应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采购文件所示的授权书。

### 8.3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4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8.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响应有效期

9.1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0.1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0.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需按照要求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11.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谈判

### 14 解密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邀请》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4.2 本项目解密使用复旦大学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5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6 谈判程序

16.1 见第三章《谈判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编写的谈判情况报告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9 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1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9.1.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0.4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0.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谈判邀请》。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1 异议

21.1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21.2接收异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 代理费

22.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371S8代理服务费

## 23 其他

23.1合同结算时，如果因为汇率变动或因为响应产品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清单应加征关税且在实际进关时未被核准为市场化采购排除清单商品的造成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人民币）时，采购人不承担超出最高限价部分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3.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各方友好商定。

## 第三章 谈判程序

### 1 谈判程序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谈判过程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整个谈判程序如下：

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谈判。

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4) 第二轮谈判（如有）：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相同，并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

5)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和文件再次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6)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拟制单一来源谈判报告。

#### 1.1.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供应商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供应商应为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应提供响应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③ 供应商应采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

④ 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唱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⑥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⑦ 参与谈判的境内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

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参与谈判的境内响应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2符合性审查内容

①响应完整性：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②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③报价唯一性：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⑤签署、盖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响应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⑦★号条款响应：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⑧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其他无效情形：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确定谈判价格

3.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编写谈判情况报告。

#### 4报告违法行为

4.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设备需要对1-3GHz频率波段的微波信号进行放大，且能工作在30K以下的低温环境。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	1套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对1-3GHz频率微波信号实现 $\geq 50\text{dB}$ 的信号增益；
- 2、增益平坦度： $\leq \pm 5\text{ dB}$ ；
- 3、噪声系数： $\leq 0.1\text{dB}$ ；
- 4、功耗： $\leq 100\text{mW}$ ；
- 5、驱动电压： $\leq 2\text{V}$ ；
- 6、工作温区： $\leq 30\text{ K}$ 。

### 四、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物理楼B027。

2、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确保货物包装符合国际运输标准，使用防水、防震材料，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货物名称、重量、尺寸及“易碎”标识。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按照货物价值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责任自货物装运起至抵达目的港止。保险单应随货物单据一并提交买方，索赔由买方负责处理，卖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3、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1年。

4、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 (1) 免费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
- (2) 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满后可有偿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技术指导和配件供应；
- (3) 配备专职的工程师，提供专业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4) 对用户人员提供现场培训：供应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 5、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指标：按照招标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逐项测试和综合运行验收。

(3) 违约责任: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6、付款方式

6.1. 对从境内供货的货物：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2. 对从境外供货的货物：合同签订后T/T支付50%，凭发货单据T/T支付40%，凭验收报告T/T支付10%。

**★五、如果项目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但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进口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条款说明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本合同中指\_\_\_\_\_。
- 9) “日”指日历日。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向买方提交\_\_\_\_\_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当采用木质包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

##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序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 11 装运条件

11.1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 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 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11.2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 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 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 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 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11.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1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30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 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

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如果是 EXW 合同: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铁路/公路/水运前21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 EXW 合同项下, 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 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如果是 FOB/FCA 合同: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30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 FOB/FCA 合同项下, 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 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DPU、EXW、FOB、FCA、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 包括合同号、提单编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 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DPU 或 CIF 或 CIP 价格条件交货, 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 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 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 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 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

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 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 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规定为\_\_\_\_\_。

## 2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30日内提出。

### 23 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分包

25.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或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自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日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的对方的地址规定为\_\_\_\_\_。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如有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6——信用证

## 二、合同格式

**合同签订中，买方根据实际需要保留对此格式合同模板的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合同号(Contract No.):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Signed on ): XXXXXXXXXXXXXXXXXXXX

买方 The Buy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Tel: 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

买方、卖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予以购买：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on behalf of the End-user)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and Price:)

ITEM	NAME	UNIT	QTY	UNIT PRICE	TOTAL
1.	设备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 -详细配置见附件-  REMARKS:	SET	*	XXXXXXX X	XXXXXXXXXX

	THE DETAILS AND SPECIFICATIONS AS PER BIDDING DOCUMENT NO.:XXXXXXXXX AND QUOTATION,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MADE PART OF THIS CONTRACT.			
TOTAL			DPU FUDAN CAMPUS	XXXXXXXXX
SAY: DPU FUDAN CAMPUS (SAY XXXXXXXXXXXXXXXXXXXX ONLY.)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XXXXXXXXX / XXXXXXXXXXXX

3.包装(Package):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包装箱内应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To be packed in strong wooden case(s) or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 \ parcel \ post \ ai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s well as changing climate and with good resistance to moisture and shocks.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due to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protective measure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manuals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4.装运标记(Shipping mark):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唛头：**X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每个木质包装箱外必须标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 即ISPM 15 专用标识.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gross weight、net weight、measurement and warnings such a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HANDLE WITH CARE"、"THIS SIDE UP" as well as the shipping mark:

XX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Each wooden crates should be marked with ISPM 15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Measures No.15) which is issued by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5.交货日期(Date of delivery): XXXXXXXXXXXXX.

6.装运港口(Port of ship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7.卸货港口(Port of destination):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8.保险(Insurance): 由卖方负责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at all risk and war risk.

9.付款条件(Pay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X

BANK INFORMATION: XXXXXXXXXXXXX

10.运输单据/Documents):

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装运单据:

- 1).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标明合同号和唛头的发票正本五份
- 2).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五份, 标明包装的数量及每件包装的毛重、净重、尺寸
- 3).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
- 4). 以买方为收货人的海运或空运运单副本一份
- 5).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副本二份
- 6). 非木包装证明副本一份或卖方的申明阐述此单货物的木质包装已做熏蒸处理, 有符合商检局的 IPPC 标识, 且该标识完整清晰地地位于木质包装材料的四周

The Seller shall attach one set of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 1). Invoice in 5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and shipping mark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2). Packing list in 5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indicating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of each package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3).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1 below)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4).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 1 copy consigned to the Buyer.
-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6). Non-wood packing materials Declaration or Seller' 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wood packing materials have been treated and officially marked IPPC full and apparently on the sides of the packing materials.

#### 11.装货通知(Shipping and Insurance):

卖方应在装货后 48 小时内, 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海运单或空运单、发票、装箱单。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第 7 款规定的港口,允许转运但不允许分批装运。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48 hour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lause 5 of this Contract, advise by fax or e-mail the Buyers of the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voice, packing list. The Sellers shall deliver the goods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Clause 7 of this Contract.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but Partial shipment is prohibited. The seafreight, insurance premium in respect of the exportation of goods contract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 12.质量保证(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货物是用最好材料上等工艺制作的、全新的, 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质保期为自双方代表签订验收单之日起XX个月。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conforms to the data sheets or technical manuals of the commodities contracted.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XXX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has been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 13.检验和索赔(Inspection and claim):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

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以下简称 CCIC)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复检，如发现货物残损，规格或/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90 日内凭 CCIC 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物。

在保证期限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和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CCIC进行检验，并凭其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30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in regard to the quality、specifications 、 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 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s

shall apply to the Chinese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for a further insp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If damages of the goods are found, or the specifications and/or quantity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Contract, except w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s shall, within 9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or rej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CIC.In case of damages of the goods incurred due to the design or manufacture defects and \ or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request CCIC to make a survey and shall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including replacement of the goods) and all the related expenses incurred, regarding the elimination of such damages there 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The claim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accepted if the Sellers fail to reply within 30 days after Sellers receive the Buyers ' claims.

#### 14.人力不能抗拒(Force 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14天内，给买方航空快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10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above mentioned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 15.迟交货罚款(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7天收0.5%，不足7天时以7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5%。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10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不延迟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付罚款。如果买方延迟开出信用证，卖方不承担迟交货罚款责任。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4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Bu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s without delay. If the L/C is opened late, the Sellers will not pay late delivery penalty.

#### 16. 仲裁:(Arbitration):

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之间所有与合同有关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并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均有拘束力；任何一方均不能诉诸于法院或其他机构来改变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部分外，各方当事人仍有义务继续执行本合同。

#### 实体法律

全部纠纷将以该合同和其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为依据，其余按照联合国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进行解释。

All disputes among the Seller, the Buyer and the End-use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Seller, the Buyer as well as the End-user;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on of the decision.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all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present Contract except those under arbitration.

#### SUBSTANTIVE LAW

All disputes shall be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all other agreements regarding its performance,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as at present in force.

#### 17. 税费 (TAXES AND DUTIES) :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中国政府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在中国以外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Buy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s.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本合同中英文版本一式四份，各方保留一份,以中文为准。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four copi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which are held by the Seller and Buyer the end-user with the same binding. The Chinese version is governing.

买方

THE BUYERS:

-----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S:

-----

XXXXXXXXXXXXXXXXXXXXXX

##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项目编号：HW2025060603）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复旦大学：

(上海纳腾仪器有限公司)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单一来源活动并响应。为此：

-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愿意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提供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我方与本单一来源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上海纳腾仪器有限公司（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价格条件	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	响应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注：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三、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制造商	交货期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	1、对1-3GHz频率微波信号实现 $\geq 50\text{dB}$ 的信号增益；			
2		2、增益平坦度： $\leq \pm 5\text{ dB}$ ；			
3		3、噪声系数： $\leq 0.1\text{ dB}$ ；			
4		4、功耗： $\leq 100\text{mW}$ ；			
5		5、驱动电压： $\leq 2\text{V}$ ；			
6		6、工作温区： $\leq 30\text{ K}$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_\_\_\_\_ (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 七、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授权函

(适用于中国关境外的供应商授权中国关境内的某单位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填入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 (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 (填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所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 (填入供应商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九、 供应商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总额	年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4)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

\_\_\_\_\_ (供应商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次	__次
金额	__元	__元

### 存款情况

兹证明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的资料

格式自拟

## 附件1

###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在此承诺：

若我司响应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成交，我司承诺于成交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采购人，否则我司同意采购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

### 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致复旦大学：

我司**上海纳腾仪器有限公司**就复旦大学低温微波信号前置放大器项目，将仅授权**香港纳腾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贵校委托之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进口合同。所有后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合同签订、定货、发货以及配合进口合同的买方办理报关等一切事宜）都由进口合同中的卖方**香港纳腾国际有限公司**处理。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违约行为，我司与**香港纳腾国际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我司与**香港纳腾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复旦大学的一切损失。

授权公司（盖章）：上海纳腾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方/进口合同签约卖方（盖章）：香港纳腾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但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进口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